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A. 背景	1-4	2
二. 目前活动摘要	5-8	4
A. 立法工作	5-7	4
B. 其他活动	8	6
三. 已授权和有可能在 2015 年 7 月以后开展的活动摘要	9-20	7
A. 立法工作	9-16	7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17-20	11
四. 资源分配	21-33	11
A. 今后的立法制订工作	21-24	11
B. 今后的支助活动	25-26	12
C. 2016 年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27-33	12



一. 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A/68/17，第 310 段）。¹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秘书处在说明中提出的关于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问题（A/CN.9/807 和 A/CN.9/816）以及其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2. 本说明是为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今后的工作而编拟的。本说明考察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包括立法制定工作和旨在帮助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下文第 4 段提及解释相关活动的文件）。本说明还涵盖已授权处理和今后可能处理的主题领域。

3. 委员会似宜审议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问题，除了这些文件之外，还应考虑到其工作小组和秘书处的进展报告与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下得出的结论（A/69/17，第 241-266 段）。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也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它通常制定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A/68/17，第 305 段）。

4. 委员会还似宜参考本说明也曾提及的下述文件：

(a)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²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8th.html，其中包括：

A/CN.9/825 和 A/CN.9/831——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26 和 A/CN.9/832——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27 和 A/CN.9/833——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28 和 A/CN.9/834——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届和第五十

¹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A/CN.9/752 和 Add.1），并同意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并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请秘书处预留充足时间，以便届时进行详细讨论（A/67/17，第 231 段）。

² 所提文件的标题和文号是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的标题和文号，但有可能会更改。

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29 和 A/CN.9/835——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30 和 A/CN.9/836——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39——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843——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A/CN.9/837 和 A/CN.9/845——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的资源，秘书处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38——协调活动：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为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保持协调而开展活动的简要调查，秘书处的说明；

A/CN.9/840——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集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A/CN.9/849——秘书处关于通过和使用《联合国销售公约》及其辅助法规领域当前趋势的说明；

A/CN.9/850——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

A/CN.9/851——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和主权破产框架方面事态发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b) 委员会第四十五至四十七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

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6th.html 及

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7th.html，包括：

A/CN.9/752 和 Add.1——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秘书处的说明（第四十五届会议）；

A/67/17——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28-232 段）；

A/CN.9/774——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第四十六届会议）；

A/68/17——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92-332 段）；

A/CN.9/807——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一部分，秘书处的说明（第四十七届会议）；

A/CN.9/816——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二部分，秘书处的说明（第四十七届会议）；

A/69/17——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41-260 段）。

二. 目前活动摘要

A. 立法工作

5. 下表列示目前的立法制定工作以及相关法规的预期完成日期。

表 1

目前的立法活动（下文第三.A 节审议今后的立法活动）

专题	报告和文件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		
编拟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法律标准	A/CN.9/825 和 A/CN.9/831	估计在 2017 年或以后
仲裁（第二工作组）		
-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CN.9/826 和	预计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完成
- 国际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	A/CN.9/832	预计由委员会作为一个工作项目加以审议——如果确认，估计在 2016 年或以后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电子可转让记录	A/CN.9/828 和 A/CN.9/834	估计在 2016 年或以后
破产（第五工作组）		
(一) 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方面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立法条文	A/CN.9/691、 A/65/17、 第 259(a)段、 A/CN.9/798、 A/CN.9/803、 A/CN.9/829	进行中
(二) 企业集团成员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A/CN.9/691、 A/65/17、 第 259(b)段、 A/CN.9/829	估计在 2016 年
(三) 确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	A/69/17、 第 155 段、 A/CN.9/829	进行中
(四) 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	A/CN.9/691 、 A/65/17、 第 260 段 、 A/CN.9/763	进行中
(五) 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非正式协商	A/69/17、 第 158 段	进行中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CN.9/830 和 A/CN.9/836	待定

6. 如表所示，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说明的修订本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7.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请求对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各工作组工作进度和状况进行核对后提交委员会，以便使每一工作组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并对确定现在主题和新主题优先顺序提出建议的背景更加清楚了（A/69/17，第 253 段）。因此，现将各工作组进展情况简要概述提交如下：

(a)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继续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努力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处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在对企业注册领域最佳做法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以及公司注册论坛、欧洲企业注册处以及欧洲商业注册论坛发言后，工作组同意继续就企业注册开展工作，进一步探讨相关关键原则。为此，工作组打算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的材料（A/CN.9/825，第 46 段）。在讨论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促进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非法活动所做的介绍，以及各国就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可能备选立法模式所做的介绍。然后，工作组进一步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为此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述框架概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恢复这方面的审议工作（A/CN.9/825，第 79 段）。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上恢复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中的议题框架。虽然尚未决定这方面的法律文本将采取什么形式，但工作组还审议了 A/CN.9/WG.I/WP.89 中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示范法草案前六条草案所述的问题。示范法草案的附加条款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重点是与最简易企业实体有关的条款，并且在审议进一步制定企业注册方面最佳做法的材料之后进行。

(b) 仲裁（第二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关于该主题的工作应在一到两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授权修订了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说明》，该工作组将提交该《说明》的修订本，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A/CN.9/832，第 12 段）。

(c)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工作组继续努力编拟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轨道 1。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不同结果（包括仲裁）和不同执行机制的重要性。它审议了这些问题，特别提及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审议了消费者保护问题。另外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的基础上，就一轨道《规则》案文草案取得了进展。然而，在届会结束时显而易见的是，尽管工作组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艰巨的努力，在允许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国家和不允许此种协议的国家之间依然存在根本分歧。会上认为，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规则》草案必须反映工作组就这一事项作出的结论（A/CN.9/827，第 15 段）。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再次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基础上继续寻求就规则草案单一文本达成共识。然而，由于没有达成共识，据说委员会应终止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有与会者补充说，这将按照委员会的观点进行，即贸易

法委员会的稀缺资源应用于制定有可能达成共识的专题方面的立法。其他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努力就第三项提案达成共识。这些代表团指出，共识的新内容已经确认，并且能够为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奠定基础。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前，工作组也应邀参加非正式协商，以加强对上述事项的建设性讨论（A/CN.9/833，第 16 和 17 段）。预计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相关口头报告。

(d)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上继续着手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工作组同意着手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A/CN.9/828，第 23 段），但须由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工作组还商定，应当优先编拟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调整，以顾及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A/CN.9/828，第 30 段）。

(e) 破产（第五工作组）：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可能立法案文的关切内容；(b)企业集团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方面的建议初稿，并商定这些建议应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附加部分。工作组也开始讨论将纳入确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中的内容，并在以下方面达成初步协议：作出判决所要求并且将纳入新文书的一些特征，拒绝承认此类判决的一些理由，以及可能需要纳入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相关条款。工作组商定，该文本应该是一份独立文书，而不是现行《示范法》的附加部分。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三个主题，其依据是：载有跨国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确认制度的立法案文草案；关于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义务的建议草案进一步修订本和附加评注草案初稿；以及确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的示范立法案文草案初稿。

(f)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工作组继续着手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WG.VI/WP.61 和 Add. 1-3 与 A/CN.9/WG.VI/WP.63 和 Add.1-4）的说明，并通过了示范法草案若干条款的实质内容。要了解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概要，委员会似宜参阅第六工作组的报告（A/CN.9/836），该报告将在本《说明》提交后印发。

B. 其他活动

8.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些报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查明其各项法规的现状及其他机构在推广这类法规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支助活动”），这些报告具体如下：

A/CN.9/839——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837 和 A/CN.9/845——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43——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

A/CN.9/838——协调活动：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为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保持协调而开展活动的简要调查，秘书处的说明；

A/CN.9/840——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集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口头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三. 已授权和有可能在 2015 年 7 月以后开展的活动摘要

A. 立法工作

1. 已授权在今后开展的工作

9. “已授权在今后开展的工作”一语指计划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即委员会已交付某个工作组的工作。

10. 工作组根据任务授权应审议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在 2015 年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向委员会届会提交报告。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专题。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课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南案文。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还同意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A/CN.9/832，第 57-59 段）。委员会还将收到各国就 A/CN.9/846 号文件及其增编中的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立法框架提出的评论意见。

1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A/69/17，第 156 段）责成第五工作组作为其下一个工作重点开展中小微企业破产处理工作。预计这项工作将在第五工作组完成其现行工作方案其中一个专题（上表中关于立法工作的项目(二)，即在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所负的义务，可能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后开始进行。

2. 有可能在今后开展的工作

12. “有可能在今后开展的工作”一语指已向委员会提议、但委员会尚未授权某一工作组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

13. 委员会已收到关于今后可能就下表 2 所列的主题领域开展工作的提议。本表最后一栏列示一项提议可能在哪些方面涉及另一主题领域的问题。

表 2

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摘要

主题领域	提议	文件编号	其他相关主题领域
仲裁	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下文第 13(a)段 A/CN.9/848	—
电子商务	身份管理、移动支付和电子单一窗口和云计算	下文第 13(b)段	中小微企业（移动支付）
破产	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	下文第 13(c)段， A/CN.9/851	—
国际合同法	关于国际合同法的宽泛提议	下文第 13(d)段	—
中小微企业	拟订关于争议解决、获得金融服务、获得信贷和破产的法律标准	下文第 13(e)段 A/68/17， 第 316-321 段	仲裁和调解、破产、担保权益
网上争议解决	拟订网上解决机构和平台准则	上文第 7(c)段	—
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	制定公共采购领域的暂停资格和禁止令标准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规修订 ³	下文第 13(g)段 A/CN.9/851	仲裁/调解、中小微企业、破产、担保权益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	下文第 13(h)段	合同法、知识产权法

14. 各国和/或国际组织可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提议，就其他主题领域的立法授权提出建议。

15. 表 2 概述的提案的详情见其中提及的文件，并见于下述段落

(a) 仲裁：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⁴ 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拟的一份说明审议了是否责成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投资条约仲裁并行程序领域中开展工作的问題，并简要概述了要害问题（A/CN.9/816，增编）。在该届会上指出，并行程序已经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领域中造成严重问题，今后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对此，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限于投资仲裁所涉及的平行程序，而是应当在考虑到此种工作可能对其他类型仲裁实践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此项工作扩大到商业仲裁领域。不过又指出，投资仲裁中的平行程序和商业仲裁中的平行程序提出的问題是不同的，或许需要分别加以审议。⁵在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

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29-133 和 311 段。

⁵ 同上，第 127 段。

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⁶A/CN.9/848 号文件提供本主题领域各项提议的进一步详情。

(b) 电子商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是否扩大第四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包括确定管理和移动商务，并将其作为单独的主题处理（不讨论其与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产生的关系）（A/66/17，第 239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之间正在就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以便在联合工作的进展达到足够详细程度时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同上，第 240 段）。

关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和无纸化贸易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特别是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框架内进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关于云计算法律问题的提案（A/69/17，第 146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以及单一窗口设施的信息，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同上，第 150 段）。

(c) 破产：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有可能开展关于金融合同的进一步工作，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有关规定继续与当下的最佳做法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⁷委员会决定，由于第五工作组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包括该主题在内的有些事项不必作为当务之急加以审议。然而，请秘书处在其他国际组织监测事态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报告与金融合同及其继续用作全球标准立法指南的规定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A/CN.9/851）。

(d) 国际合同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着手规划《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即《销售公约》）⁸三十五周年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将在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某一天举行。委员会一致认为，讨论会的范围可能包括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提案提出的一些问题（A/68/17，第 315 段）。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A/69/17，第 255 段）。因此，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国际货物销售法领域的专家将参加讨论。此外，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协调或协助一系列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区域和国家活动，以期为该小组讨论会编拟背景说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关于通过和使用《联合国销售公约》及其辅助法规即根据 1980 年《议定书》（维也纳）修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以及相关的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领域当前趋势的说明（A/CN.9/849）。

⁶ 同上，第 130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7 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e) 中小微企业：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关于本专题的学术讨论会的参与者建议应当在五个广泛的领域开展工作，以处理中小微企业有利法律环境所涉法律问题。这五个专题是：简化企业开办和运作程序，替代或网上争议解决，获得金融服务，获得信贷，以及破产。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启动以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处理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A/68/17，第 317 和 321 段）。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任务授权（A/68/17，第 134 段）。如上文第 9 段提及的那样，已经赋予第五工作组破产方面的授权。

(f) 网上争议解决：见上文第 7(c)段。

(g) 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关于今后可能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但没有就是否应当在工作组一级开展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作出任何决定。如果能够有可使用的工作组资源，委员会也保留届时对这一事项重新进行审议的可能性，并且表示秘书处应继续在内部进行有限的筹备工作并使用非正式协商办法，以确保工作组在下达任务时能够开始研究这一主题。⁹自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还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似宜与世界银行合作，针对违反程序和实质性规则，如《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此类规则制定制裁制度原则和程序。A/CN.9/850 号文件——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为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这些提案的进一步信息，根据设想，这些提案无一通过工作组提出，而是通过非正式工作方法和专题讨论会提出。

(h) 担保权益：如表 1 所示，设想第六工作组将在 2016 年完成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CN.9/830 和 A/CN.9/836）。在这份报告中可找到关于今后在这一主题领域的工作的建议。

在审议该示范法草案时，工作组将许多事情交由示范法颁布指南澄清。该颁布指南可纳入对《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的参引，《担保交易指南》提到立法者可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和劣势采取的各种政策方针，并作为结论载有立法建议。不过，颁布指南需要简短而突出重点地解释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不同的措辞、不同的结构和在委员会核准前提下采用不同的范围的示范条文草案。因此，工作组可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以下专题纳入了今后工作议程：特别针对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担保交易合同指南，以及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律案文（见 A/65/17，第 264 段和 273 段），关于这些专题，委员会似宜基于秘书处在学术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拟的说明，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16. 委员会似宜评估是否需要会议时间处理上述提议中它决定处理的提议，并据此就会议时间的使用和非正式工作方法提出建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55-260 段。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17. 委员会强调了支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鼓励通过秘书处、工作组和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成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安排以及促进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认识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类活动（A/69/17，第 263-265 段）。它还重申授权秘书处探索替代资金来源，以便更积极地开展支助活动（A/69/17，第 266 段）。

18. 当前的支助活动，包括关于上一段提及的活动的报告，其详情见提交给委员会的系列文件（上文第 8 段所列文件）。

19. 委员会第二、三、三十一、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倡导传播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信息并统一其适用（A/CN.9/814，第 1 段），以及编拟一份关于该公约的指南。根据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正与专家们密切合作，敲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指南的一些章节目前载于 A/CN.9/786、A/CN.9/814 号文件及其增编，并且已经上网，网址是：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20. 秘书处计划针对《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编拟并传播批准工具包。预期本材料将为打算批准所述文书的国家提供帮助；现已就《鹿特丹规则》开展了相关工作，以编拟所述材料，预计文本定稿后将提请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

四. 资源分配

A. 今后的立法制订工作

2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考虑到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在分配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非常重要（A/68/17，第 294 段）。因此，委员会列出某些战略考虑，包括对于确定各主题领域和活动的优先顺序的考虑，以及资源考虑（A/68/17，第 295 段）。委员会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即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惠益（A/69/17，第 249 段）。

2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由于资源拮据，必须突出立法和支助活动的优先重点，并且商定不妨考虑视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并更多地使用非正规工作方法（A/69/17，第 243 和 249 段）。另外，委员会还认为制订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后的规划仍是一种特殊情形（A/69/17，第 251 段）。

23. 委员会还重申，它保留对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利和责任，但同时还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保持灵活性以便于工作组就所拟订立法案文的类型作出决定（同上）。

24. 因此，委员会似宜审议上表 2 所述的项目（“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摘

要”），并决定这些可能的项目中哪一个项目应在今年至 2016 年进行。

B. 今后的支助活动

25. 在支助活动方面，委员会回顾需鼓励通过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类活动（同上，第 263 段），包括通过结成伙伴关系和联盟这样做，原因是贸易法委员会的资金吃紧（同上，第 263-264 段）。

26.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鼓励授权秘书处探索替代资金来源，以便更积极地开展支助活动（通过警告可能不能指望提供大量捐助（同上，第 265 段）。在这方面，鉴于第 4(a)段提及的相关文件所述的支助活动，委员会似宜审议今后可能开展的支助活动和为这些活动供资的更多可能来源。

C. 2016 年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27. 委员会可能知道，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将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它似宜考虑是否和如何纪念这次活动。

28. 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后，举行了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部分。那次会议是在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届会的最后一周举行的，时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1999 年）。¹⁰为大会选择的主题是“21 世纪统一商法”，它被设计为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29. 与会者应邀审议在大会举行前的 25 年期间在“逐渐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今后 25 年可预见到的需要。来自不同地区和法律系统的逾 60 位发言者提供信息，介绍了在重要的国际商法领域取得的进展。大会注重实践，“因为它将为从业律师、公司法律顾问、部委官员、法官、仲裁员、法律教师和统一法律文书的其他使用者提供”，¹¹并侧重于具有普遍意义的主要法规。它还审议了国际商务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当时的统一情况以及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实际需要。¹²

30. 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即大会之前的届会上，委员会对秘书处的提议表示欢迎，即：委员会不妨在 199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并且商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将一周时间用于举行这次大会，同时认为大会的发言者应来自“全世界所有主要法律系统和地理区域，并应包括目前或以前与委员会有关联的个人以及与委员会无关但拥有特殊专长的人员。”¹³委员会强调指出，最好吸引“统一法规的最终用户，如从业律师、公司法律顾问、

¹⁰ 1989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44/34 号决议宣布。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 190-192 段。

¹²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 年，第九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主题为“21 世纪统一商法”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第 399-401 页。大会的会议记录见 21 世纪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会议记录，纽约，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A/CN.9/SER. D/1）。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6/17），第 346 段。

部委官员、法官及法律教师参加本次大会的兴趣。”¹⁴

31. 此外，注意到将在本次大会上讨论的问题有：“适用于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规则的各种技术的优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促进通过和使用现行法规；在国家法律体系中适用国际贸易法的相关法规；协调全球和区域的国际贸易法编纂工作；以及进一步协调国际组织在统一法律领域的活动的方法。”¹⁵秘书处据此受托组织本次大会，并审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意见。¹⁶

32. 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期间，委员会核准了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举行类似于 1992 年大会的计划。¹⁷2007 年的大会题为“全球商业现代法律”，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本次大会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方案的成果及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评估了当前的工作方案，审议并评价了今后工作方案的专题。¹⁸报告员人数超过 60 名，他们提交了 14 次工作会议的报告。审议的专题有：“统一商法的程序和价值”（国际规则制定程序和方法，拟定机构之间的工作分配，在国际论坛上协调各国立场）；商法的统一：实际重要性和经济价值；商法发展和技术法律援助：目标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对当时的专题进行的审查和为今后的立法制定工作提出的建议。

33.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可能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上举行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如果有此可能，它似宜向秘书处说明该次大会的可能范围和规模及相关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在 2015 年 2 月 5 日于纽约举行的关于“执行手段：统一和更新国际贸易法”的情况通报会上讨论的问题。¹⁹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6/17），第 347 段。

¹⁵ 同上，第 348 段。

¹⁶ 同上，第 349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245 段。

¹⁸ 另见“全球商业现代法律：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的议事录”，纽约，2011 年，可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ngress/09-83930_Ebook.pdf。

¹⁹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5_02/5_February_2015_briefing_consolidated_statements.pdf。